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中期報告 200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焦家良先生 主席
葉淑萍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焦少良先生 執行董事
藍道英先生 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國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學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林紹雄先生 主席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薪酬委員會

焦家良先生 主席
葉淑萍女士 副主席
林紹雄先生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許鵬圖先生，FCCA, 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
一座
1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夏佳理 方和 吳正和律師事務所
(與金杜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和記大廈908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 股份過戶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 股份過戶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址

www.longfar.com.hk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16,425	24,361
銷售成本		(8,539)	(8,178)
毛利		7,886	16,1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083	1,0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15)	(11,194)
行政費用		(11,930)	(11,984)
其他費用淨額		(12)	(198)
融資成本	4	(752)	(656)
除稅前虧損	5	(10,640)	(6,823)
稅項	6	-	(18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10,640)	(7,003)
中期股息	7	-	-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 基本		(1.77港仙)	(1.17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37,125	39,154
投資物業		386	3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	22,416	22,576
遞延稅項資產		240	2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0,167	62,356
流動資產			
存貨		12,464	11,62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0,252	14,83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7	1,7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397	3,533
已抵押存款		361	3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62	10,739
流動資產總值		39,273	42,8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661	2,1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465	8,9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419	5,07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b)	103	2,020
應付董事款項	17(c)	184	153
流動負債總值		23,832	18,377
流動資產淨值		15,441	24,5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75,608	86,8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5,650	16,709
遞延稅項負債		170	170
非流動負債總值		15,820	16,879
資產淨值		59,788	69,98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30,000	30,000
儲備	14	29,788	39,986
權益總額		59,788	69,98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69,986	82,510
期間虧損	(10,640)	(7,003)
匯兌調整	442	855
於九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59,788	76,36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6,159)	(911)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940	3,42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366	(1,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47	90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39	14,277
0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24)	38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62	15,5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569	13,661
訂立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93	1,901
	11,662	15,562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 會計政策

此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首次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財務 報告」之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內在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被選為呈述分部資料之主要形式。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僅有單一業務分部，即藥品貿易、製造及分銷，故此並無業務分部資料可呈報。

2.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報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大陸		東南亞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7,569	16,607	8,577	6,042	279	1,604	-	108	16,425	24,361
其他收入	433	714	480	10	-	-	-	-	913	724
總額	8,002	17,321	9,057	6,052	279	1,604	-	108	17,338	25,085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70	302
廣告收入	486	520
租金收入	11	-
其他	416	204
	1,083	1,026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746	640
融資租賃利息	6	16
	752	656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8,376	7,942
折舊	2,736	3,252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83	277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3)	125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遞延	-	180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前期間均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未能確認是否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10,6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3,000**港元)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60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行使購股權對該兩段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披露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租賃樓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裝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汽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腦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在建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8,552	2,728	10,467	2,049	2,639	1,372	568	58,375
添置	-	19	-	17	-	57	137	230
轉撥	719	-	-	-	-	-	(719)	-
出售	-	-	-	-	(153)	-	-	(153)
匯兌調整	559	-	213	17	16	-	14	81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39,830	2,747	10,680	2,083	2,502	1,429	-	59,271
累計折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922	773	9,090	1,079	2,151	1,206	-	19,221
期間撥備	981	274	1,099	167	145	70	-	2,736
出售	-	-	-	-	(94)	-	-	(94)
匯兌調整	81	-	184	8	10	-	-	28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5,984	1,047	10,373	1,254	2,212	1,276	-	22,1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33,846	1,700	307	829	290	153	-	37,12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630	1,955	1,377	970	488	166	568	39,154

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23,135
期間確認	(283)
匯兌調整	13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22,982
已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	(566)
非流動部份	22,416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23,135
已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	(559)
非流動部份	22,576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除賬期平均為30天至180天。截至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根據付款到期日並已計入呆賬撥備):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3,014	3,987
逾期一至三個月	3,655	5,109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471	3,924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112	1,813
	10,252	14,833

12. 應付貿易賬款

截至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根據付款到期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	130
逾期一至三個月	1,363	1,36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24	446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74	224
	1,661	2,168

13.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30,000	30,000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及購股權計劃規則中所提述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5,5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375港元，而行使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14. 儲備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8,720	300	2,711	28,255	39,986
匯兌調整	-	-	442	-	442
期間虧損	-	-	-	(10,640)	(10,640)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8,720	300	3,153	17,615	29,788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8,720	300	1,106	42,384	52,510
匯兌調整	-	-	855	-	855
期間虧損	-	-	-	(7,003)	(7,003)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8,720	300	1,961	35,381	46,362

12

15.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安排租出其投資物業，而協定之租期為一年。有關租賃條款亦規定租戶須繳付抵押按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其租戶已到期之不可解除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	20

15.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就該物業租賃協定之租期為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到期之不可解除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26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5	-
	1,061	-

16. 或有負債

13

- (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授予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成立之國際健康協會之會員優惠券有1,034張(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86張)尚未行使，優惠券持有人可以折扣價於若干香港零售商店購買本集團之產品。該等零售商店可憑已收之優惠券要求本集團支付其給予優惠券持有人之折扣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尚未行使優惠券之最高價值(需視乎上述零售商店要求本集團償還折扣額的數目)約為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4,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龍發」)向香港知識產權署之商標註冊處就一名商人(「該申請人」)之若干商標申請提出反對。香港龍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提出證詞及異議因由。該申請人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二日答辯及修訂答辯。該申請人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提出證詞。審訊之申請已被存檔，而有關審訊將會於商標註冊處進行，以裁定香港龍發之反對是否有效，預計本集團之額外支出將約為300,000港元。倘香港龍發敗訴，則或須支付該申請人估計約為800,000港元之支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審訊日期仍未定出，而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額外法律費用作出任何撥備，須視乎審訊有否進行。

17.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期間，本集團向雲南盤龍雲海藥業有限公司(「盤龍雲海」)外判若干貨品之製造，而盤龍雲海乃一家由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先生持有51%權益之公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判予盤龍雲海製造之貨品	912	2,736

根據與盤龍雲海訂立之製造協議，有關價格乃由有關人士經參照盤龍雲海現行之生產成本後相互協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盤龍雲海之結餘約為432,000港元，已列入應付貿易賬款內。

- (b) 於上年度，本集團獲雲南龍潤藥業有限公司(「雲南龍潤」)借出之墊款約為4,040,000港元。雲南龍潤為Long Run Pharmaceuticals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ong Run Pharmaceuticals Group Limited則由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先生及焦少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期間，本集團已償還為數1,9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20,000港元)之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雲南龍潤為數1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20,000港元)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關連人士交易(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275	3,475
退休後福利	75	66
	4,350	3,541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約**3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5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賬面淨值總額約**48,9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5,90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15 19. 批准中期財務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閱載於第2至第15頁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這些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結果，對這些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按照本核數師所協定的應聘條款，本核數師僅向全體董事會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16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本核數師的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本核數師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結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6,4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3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2.6%**。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錄得虧損**10,6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7,003,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77**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基本虧損為**1.17**港仙)。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保健產品市場的競爭依然熾熱，此乃由於市場同業者眾多及消費放緩直接影響本集團的銷售表現所致。

「排毒美顏寶」一再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該產品於回顧期內佔總營業額逾**41.7%**(二零零六年：**57.8%**)。「雁塔牌」在其最暢銷的產品「陳香露白露片」大力支持下(該產品取得為數**3,4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01,000**港元)的營業額，相當於本集團總收入約**21.1%**(二零零六年：**7.4%**))，排行第二位。此外，「蒲地藍消炎片」、「紫燈膠囊」及極品系列包括「極品靈芝」及「極品冬蟲夏草」，在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中分別排行第三、第四及第五。值得注意的是，「紫燈膠囊」僅於本年六月推出市場，故該產品的前景對本集團尤其可觀。

17

就地域而言，香港、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分別佔總體營業額的**46.1%**、**52.2%**及**1.7%**。

香港

自本年七月起，本集團實行了一項品牌重整計劃，務求提升其給予本港消費者的形象。與此舉相輔相成的，是本集團設法教育大眾有關保健藥品的重要性，尤其是「排毒美顏寶」具減少人體內有害毒素的功能。因此，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已獲委聘對**1,000**多名年齡介乎三十歲至六十歲的人士進行調查，以確定他們對環境污染及有毒物質和有關接觸到該等污染物的徵狀之認知程度。作為研究的一部份，理工大學亦對「排毒美顏寶」進行測試，而自二零零五年起，在有關測試中發現「排毒美顏寶」能夠降低腎臟的水銀含量、血液的**DDT**及**砷**含量，以及動物大腿骨的**鉛**含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香港(續)

除了提升公眾對「排毒美顏寶」相關好處的認知外，本集團已委聘一家擁有逾100間門市的品牌連鎖藥房分銷本集團的產品。此等雙管齊下的方針將可為本集團的盈利動力打穩根基。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仍為本集團的重要市場，不僅因為該地區的貢獻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最大部份，還有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能夠在該地區取得42%的雙位數字增長。儘管市場同業者持續進行減價戰，惟本集團仍能抵抗挑戰，此乃由於本集團成功把生產工序轉回其本身的廠房，而並非一如以往般分判予另一方生產。因此，本集團能夠大大提升其邊際利潤總額。為進一步提高效率，本集團已採取行動以整合其市場推廣隊伍，確保最妥善的人力資源已投放於各個主要市場上。

其他地區

本集團於亞洲其他地方的經營仍在嘗試，因其經營業務所在的若干市場本身各具不同挑戰。在澳門，隨著需求放緩，本集團決定物色一新分銷商以提升銷售額；至於在新加坡，重新推出產品的計劃經已實行，惟因計劃最近才推出，故至今仍未顯著收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將繼續以市場直銷作為吸納消費者需求的優先方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贏得若干獎項，包括屈臣氏的HWB獎「鑽石大獎」及萬寧的萬寧健•美大賞2007-08「至Fit排毒獎」，令本集團能進一步提高其於業界及消費者的知名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本集團矢志提高其於所有經營業務的市場上的地位，以及提升其給予普羅大眾的形象。在香港，本集團為期兩年的品牌重整計劃將涵蓋全面的活動，包括致力教育大眾有關食品污染的危機及「排毒美顏寶」的排毒功效。本集團堅信，憑藉加強大眾對有關環境污染事宜的關注(目前本港僅有**20%**人口關注此等事宜)，本集團將在推動保健產品市場的發展方面，扮演著正面的角色。

就跨境地域而言，在中國大陸，本集團善用「雁塔牌」的知名度，銳意擴大其於國內的佔有率。隨著腸胃藥「陳香露白露片」廣為大眾認同，本集團已於期內重新包裝該產品及提高其價格，並將會評估市場的反應。

儘管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將繼續為東南亞國家當中的重點，惟本集團正準備進軍新市場：印尼。與當地機關的討論已達最後階段，本集團深信，其有能力善用印尼市場所提供的眾多優勢，藉以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除了提高其於策略市場上的地位外，本集團將設法開發及進口新產品以作分銷。此外，本集團將在各專上學府的支持下繼續進行研究，藉以釐定及提升本集團產品的益效，並向普羅大眾發放有關資料，讓他們更加了解花費於保健產品的重要性。隨著大眾對保健概念及本集團的品牌愈加了解，以及對兩者之間的關聯的概念愈加鞏固，將可造就本集團爭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並為股東帶來較佳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39,2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2,886,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11,6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73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23,8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37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59,7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9,986,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9,0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786,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與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66.3%**(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09**名僱員(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63**名僱員)。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審批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及福利。本集團參照業內慣例及本集團與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仍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則與其他一籃子貨幣掛鈎，故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就此承受任何美元及人民幣帶來之重大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約**3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5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賬面淨值總額約**48,9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5,90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有負債

本集團之或有負債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視為或當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之 普通股數目／權益 (附註3)
焦家良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 之權益(附註1)	450,000,000 (L) (附註2)

附註：

- 此等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乃由東方中藥有限公司(「東方中藥」)實益擁有。東方中藥乃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焦家良先生及葉淑萍女士分別擁有83.781%及16.219%。於本中期之期結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後，此等由東方中藥持有之股份已分別轉讓予焦家良先生及葉淑萍女士。
- 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之好倉。
- 誠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1條所定義者，提述上市法團之股本所組成之股份權益包括提述據此所組成之股份權益，即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該450,000,000股股份並不包括於下文另行披露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ii) 通過非上市及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授予董事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之相關		授出價	行使價
		普通股數目	行使期間		
焦少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L) (附註)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0.00港元 (所有)	0.375港元 (每股)
藍道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L) (附註)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0.00港元 (所有)	0.375港元 (每股)

附註： 英文字母「L」表示相關股份之好倉。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授出，而於中期初及中期末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相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a) 東方中藥(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附註1)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之 股份數目／權益及類別
焦家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781股(L)(附註2)普通股 (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83.781%)
葉淑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219股(L)(附註2)普通股 (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16.219%)

附註：

1. 於本中期之期結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後，東方中藥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因而不再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2. 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之好倉。

- (b)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焦家良先生以非實益身份及信託方式替本集團持有香港龍發、國際健康協會(香港)有限公司、龍發健康產品有限公司及香港健康報有限公司各一股普通股，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舉僅為符合公司先前之最低股東數目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第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權益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之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東方中藥(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L)(附註3)	75%
郭金秀女士(附註2)	配偶持有之權益	450,000,000 (L)(附註3)	75%

附註：

1. 上述東方中藥名下持有之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焦家良先生之權益。於本中期之期結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後，東方中藥分別向焦家良先生及葉淑萍女士轉讓所有此等450,000,000股股份。
2. 郭金秀女士為焦家良先生之妻子，而該等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焦家良先生之權益。
3. 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記錄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證券持有人。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生效，並且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失效/註銷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焦少良先生 執行董事	1,100,000	-	-	-	1,10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見下文 附註	每股 0.375港元
藍道英先生 執行董事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見下文 附註	每股 0.375港元
按連續合約工作的僱員 — 總計	3,200,000	-	-	-	3,20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見下文 附註	每股 0.375港元
總額	5,500,000	-	-	-	5,500,000			

25

附註：行使期間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止九年期間(「年度」乃指九月九日至下年九月八日期間)，惟承授人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承授人於以往有關年度就該等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均不得超過每年根據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總數(「總數」)之10%；而總數之其餘10%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期間的任何時候認購；且倘於上述有關年度尚有任何部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承授人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該部份購股權可於該年度後行使，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計劃下有5,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若承授人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將導致增發5,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增加股本275,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1,787,5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提升本公司之管理水平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明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所規定準則寬鬆之操守準則(「該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遵守本公司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之相關僱員(「相關僱員」)確立有關彼等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書面指引」)，其條款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寬鬆。就此而言，「相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經向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相關僱員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及書面指引。

代表董事會
焦家良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